

Therefore, since we are
receiving a kingdom that cannot
be shaken, let us be thankful,
and so worship God acceptably
with reverence and awe.

Hebrews 12:28

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46課 豈容遲延

十二：25-29

希伯來書第十二章25-29

- v25 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，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
- v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」
- v27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
- v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
- v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

引言



- 1) 1945年6月, 盟軍在太平洋戰事節節勝利, 日軍節節敗退。日軍戰敗只是時間問題罷了! 到了1945年7月26日, 以美軍為首的盟軍, 聯同英國和中國, 向日本軍隊發出最後通牒投降; 當時日本首相鈴木, 立即召開內閣會議。外相Togo覺得條件不是太苛刻, 極力推薦接受投降, 這個最後通牒是著明的 Potsdam Declaration。當日本內閣經過了六個鐘頭的激辯, 三軍司令極力反對, 以為不應該投降。最後內閣以為這通牒是透過收音機發出, 不是美國官方發出的正式通牒, 雖然原則上可以接受投降: 但是最佳的選擇還是等下先, 等到盟軍正式發出通牒時, 日本那時才正式接受投降。這個時刻, 最佳的選擇: 還是等陣先。

1)
續

到了7月28日，首相鈴木開記者招待會，發佈日本內閣對這最後通牒的回應，鈴木輕描淡寫講了一個字：「日本官方的立場是 **mokusatsu** 。」

這個日本字是什麼意思呢？ 原來這是一個頗為含糊的日本字，翻譯成英文是有點困難。moku=靜、不出聲 silence。satsu=殺 to kill。所以 mokusatsu **可解作 to kill with silence**。可以有兩個意思：

- 現在不予置評, 稍後再作回應
- 不予理會，睬你都多餘：ignore

1)
續

當時讀賣新聞記者是一個愛國分子，絕不會接受日本政府決定投降，所以就把 mokusatsu 這個字譯作 ignore。消息一傳開，內閣成員大為震驚，但為時已晚！美軍接獲這消息，立即採取迅速行動。就在8月6日，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兩枚原子彈：死了數以萬計的日本人！日本立即宣佈無條件投降，結束了太平洋戰爭。一字之差，就是那句「等下先」，就害死了數萬人的生命。

- 2) 就是那一句「等下先」，不能當機立斷，闖出大禍。但我們似乎永遠學不到這功課，這歷史重複又重複的發生，我們都有一個通病，就是很喜歡去拖延，也喜歡淡化我們遇到的危機。試想：你有多少事情應該處理的，現在還沒有處理呢？你有多少電郵要回的？現在還沒有回呢？你有多少壞習慣要改的，現在還沒有改呢？多少在年初所決定要實行的，直到年尾還沒有實行呢？

明日復明日，明日何其多，明日待明日，萬事成蹉跎。
世人皆被明日累，明日無窮老將至，晨昏滾滾水流東，今古悠悠日墮西。百年明日能幾何，請君聽我明日歌。



3)

有些事情稍為拖延，影響不大！但有些東西，絕不容我們拖延，尤其是與生命有關的東西。一個及早診治的病人，可以救回他的一命。一個及早阻止子女學壞的人，可以救他一生！一個及早注意飲食的人，可防止心臟病發。

但有一樣，更是隱形殺手的，就是你的信仰和永生的問題，更不容許我們拖下去！這正是希伯來書第十二章25至29節給我們一個非常急切的信息。就讓我們詳細看看這經文。

(一) 前車可鑑 v 25

v25 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，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

- 1) 作者一開始用了一個很有趣的字 blepete。中文譯作：「你們總要謹慎」。其實，這個字是解作「看見」，就如廣東話「睇住！不要錯過！不要當自己是盲的！」而且這是一個 present imperative，即是不住的睇住，不住的抓緊機會！也可以說是不要再拖延，不要當自己是盲的！

究竟睇些什麼呢？就是一些歷史明證，一些鐵一般的歷史事實。

這裏作者用了兩個對比，**一是發生在昔日**，**一是發生在將來**。

1) **首先，是地上的警戒，跟著是天上的警戒。**

續

所謂**地上的警戒**，是指神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頒布律法，這是以色列人歷史上重要的一刻。神透過摩西宣告祂的誡命。囑咐以色列人去聽、去遵從。所以稱為「地上的警戒」。但是那些以色列人卻是 mokusatsu— 睬你都多餘！結果神就棄絕那些猶太人，以致他們不能進迦南。希伯來書寫於公元後69年，這是猶太歷史上最黑暗的一頁，是因他們背棄了神。

天上的誡命又是什麼呢？地上的誡命是一個警告，是天上的耶穌基督給我們的警告。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，說：「天國近了 你們應當悔改 相信福音。」約翰福音3章16節說：「神愛世人 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於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不信的，罪已經定了！」這是一個非常嚴厲的警告。如果我們棄絕了地上的警戒，尚且不能逃罪，棄絕耶穌在天上的警戒，豈不是更不能逃罪嗎？

- 2) 我們再看看**第二個對比**：摩西的傳達與耶穌的說話之對比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了**兩個不同的字**，**去形容摩西的警戒和耶穌的警戒**。前者，他是用一個希臘文字 chrematizo，這個字可解作：神透過摩西去警戒以色列人。摩西的角色是一個代言人，是一個揚聲筒。**他只是傳達一個用從神而來的訊息**。

但天上的警戒一字，卻不是chrematizo，而是laleo，是直接說話，沒有媒介。耶穌不是一個代言人，更不是一個揚聲筒，不是二手資料，**祂就是神，是直接向我們警告的**。

如果舊約的以色列人棄絕了摩西這個代言人，尚且不能逃罪，更何況到了新約我們的時代，耶穌是道成肉身，直接向我們說話，我們不聽，豈不是要受更重的後果嗎？

- 3) 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叫我們不要再遲延，繼續棄絕耶穌給我們的福音。

「**棄絕**」這一個字 paraiteomai 是逃避、找藉口、拒絕、棄絕；而不是當機立斷，接受福音，如此又怎能逃罪呢？

「**逃罪**」這個字 ekpheugo, 解作逃到安全地帶，逃離罪惡，好像神叫羅得逃離所多瑪、俄摩拉一樣。因為神要毀滅這兩座城，同樣，神呼叫我們逃離這罪惡之區，這地危險，不宜拖延，這是帶著一個強烈的催逼感。

(二) 更大的震動 v. 26-27

v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他應許說：「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」

v27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

1)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，都要大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正如第25節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又用了兩個對比：

●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 vs 如今他要震動天

● 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 vs 不被震動的會常存

1) **首先我們看看「地的震動」**。很明顯，這是指西乃山上頒布律法時的景象，「當時」是指神與以色列在西乃山立約的時候。據出埃及記第19章18節的記載：「西乃全山冒煙，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。山的煙氣上騰，如燒窯一般，見山大大地震動。」詩篇第114:7節有這樣的描述：「大山啊！你因見主的面，就是雅各神的面，便要震動。」詩篇第68篇第8節：「西乃山見以色列神的面也震動！」又詩篇77篇第18節：「你的雷聲在旋風中，電光照亮世界，大地顛抖震動！」

所有這些都描述神頒布律法的時候，連西乃山也要震動，這使我們想到三藩市大地震時，那種恐懼的情況，沒有一尺地方是堅立的，都在震動，真是矚目驚心。

2) 但神的應許, 將來有一個更大的震動。不但震動了地, 也震動了天！

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但如今祂應許說：再一次，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！」這是引自舊約**哈該書2章6節**：「再一次我要天和地和海和旱地。」這是指主再來的時候，神要大大的震動天、地、和海。這是一幅非常恐懼的圖畫！

啟示錄第16章17節就有這樣描述：「第七位天使把碗到在空中，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，說：成了！又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、大地震、自從地上有人以來，沒有這樣大、這麼厲害的地震！那大城裂為三段，列國的城都要倒塌了！各海島都逃避了、眾人也不見了！....」

經歷過地震的人，都在恐懼中，更何況這是如此厲害的大地震，這幅景象實在太恐怖了，知道這樣的結局，我們又怎能延遲信主呢？

- 3) 希伯來書的作者，提到**第二個對比**：v.27「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，都要挪去！使那不被震動的得以常存。」
- 我有一年和一些弟兄姊妹前往四川之都江堰，這是剛剛大地震之後。我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：在同一地區，而且是那非常接近的地方，有兩間學校，一間完全倒塌，一間屹立無損。何解？很容易理解，一間是豆腐渣工程，一下子便倒塌，一間是有鋼筋水泥：有防震設施，所以地震後仍然屹立！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，當那一次更大的地震來到，所有豆腐渣工程的都要被挪去，但那些有防震設備的，仍然存在！什麼是豆腐渣工程？作者告訴我們：所有做受造之物，一切的創造，包括我們的屋，金錢、地位、名譽、權柄、或其他可依賴的，都要被挪去！因為他們都是豆腐渣工程！唯有天國，才會屹立長存。

(三) 不能震動的國 v28—29

v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

v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- 1) 希伯來書的作者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挑戰：究竟你是去敬拜事奉那些會被挪走的，又是被震動的，即如我們的金錢、權力、地位、名譽或其他受造之物，抑或是那不能震動的神的國。這裏所謂神的國，希臘文是basilia，意思是神的王權、君權、是指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永遠不能震動的關係。換言之，這就是神的救恩，神給我們的救恩，是拿不走的，人可以拿走我們的金錢、財產、地位、但永遠不能拿走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我們既然受了這樣一個穩妥的救恩，就當存敬畏、虔誠的心去事奉神，這是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！

- 2) 希伯來書的作者>v. 29, 用了一個古怪的理由，來催逼我們不要再遲疑。因為我們的神也是烈火！

原來在舊約，火是神臨在的象徵。

為利未記第十章一節至二節：神以火擊斃罪人！耶和華在西冷顯現的時候，形狀如烈火。神的寶座是火焰，寶座的輪子也是烈火。以賽亞書第三十三章14節：神本身被稱為吞噬的烈火、不滅的火焰。申命記四章24節：神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

「**烈火**」原文是指吞滅的火。火一燒，便變成灰，是極可怕的！這是用作神的審判，神將來用火去消滅這個世界！正因如此，我們不要再遲疑！火近了，就當用感恩享受的心去事奉我們的神。



3) 我們還要等候些什麼呢？

為什麼不當機立斷！作出明為智的抉擇！

還沒有信主的，你還等什麼呢？

信了主的，還留戀些什麼呢？

我們活在末世的日子，我們實在不用遲疑，
當機立斷，有所行動！